

高雄市政府公開評選「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再開發案」

(更新單元一)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

招商文件--設定地上權契約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 2 條第 1 項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地上權存續期間，乙方依<u>本契約第四條</u>規定會同甲方完成設定地上權登記之日起算，為 50 年。但實施契約解決或終止時，本契約一併終止，乙方並應依本契約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地上權塗銷登記。</p>	<p>第 2 條第 1 項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地上權存續期間，乙方依本契約第三條規定會同甲方完成設定地上權登記之日起算，為 50 年。但實施契約解決或終止時，本契約一併終止，乙方並應依本契約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地上權塗銷登記。</p>	<p>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0 年 3 月 16 日台財產局改字第 10000028261 號函，及本府 100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徵求「高雄市政府公開評選『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再開發案(更新單元一)』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辦理。</p>
<p>第 8 條第 3 項 乙方辦理前項登記時，應配合甲方辦理預告登記，載明乙方不得將本案開發完成之建築物及其相關設施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第三人，並應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依<u>本契約第四條</u>之規定，配合甲方辦理地上權塗銷登記，將建築物及其相關設施所有權無償移轉登記為國有。</p>	<p>第 8 條第 3 項 乙方辦理前項登記時，應配合甲方辦理預告登記，載明乙方不得將本案開發完成之建築物及其相關設施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第三人，並應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依本契約第三條之規定，配合甲方辦理地上權塗銷登記，將建築物及其相關設施所有權無償移轉登記為國有。</p>	<p>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0 年 3 月 16 日台財產局改字第 10000028261 號函，及本府 100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徵求「高雄市政府公開評選『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再開發案(更新單元一)』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辦理。</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 9 條第 1 項 <u>乙方不得將地上權連同地上建物所有權讓與第三人，亦不得將地上權或地上建物所有權轉讓第三人。前述轉讓包括以信託方式讓與第三人。但於受讓人一併受讓地上權暨地上建物所有權之全部並書面承諾繼受本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且於辦理轉讓後之地上權暨地上建物所有權之總登記人數未逾一人，且事先書面徵得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第 9 條第 1 項 乙方依本契約取得之地上權與本建物所有權，不得分離讓與或設定其他權利予第三人。包括不得以信託方式讓與第三人。</p> <p>第 9 條第 3 項 除第一項情形外，地上權存續期間，乙方將地上權及本建物之一部或全部讓與第三人者，應事先取得甲方書面同意，且該受讓之第三人應向甲方書面承諾繼受本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並願一併受讓地上權及本建物之一部或全部。</p>	<p>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0 年 3 月 16 日台財產局改字第 10000028261 號函，及本府 100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徵求「高雄市政府公開評選『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再開發案(更新單元一)』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將設定地上權契約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3 項合併修正為第 9 條第 1 項。</p>
<p>第 18 條第 1 項 設定地上權登記後，任一方之名稱、地址、電話、法定代理人姓名有變更時，應通知他方，並記載於「變更記事欄」(詳附件四)。必要時應會同向轄區地政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第 18 條第 1 項 設定地上權登記後，任一方之名稱、地址、電話、法定代理人姓名有變更時，應通知他方，並記載於「變更記事」欄。必要時應會同向轄區地政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0 年 3 月 16 日台財產局改字第 10000028261 號函，及本府 100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徵求「高雄市政府公開評選『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再開發案(更新單元一)』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辦理。</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18條第2項 本契約之第一條及第七條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時，乙方應於「變更記事」(詳附件四)欄內記載，並通知甲方。</p>	<p>第18條第2項 本契約之第一條及第七條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時，乙方應於「變更記事」欄內記載，並通知甲方。</p>	<p>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100年3月16日台財產局改字第10000028261號函，及本府100年5月13日公告公開徵求「高雄市政府公開評選『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再開發案(更新單元一)』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辦理。</p>
<p>第20條 本契約附件如下： 附件一、土地清冊 附件二、廠商承諾事項函 附件三、乙方每年度應付權利金預估表 附件四、變更記事欄</p>	<p>第20條 本契約附件如下： 附件一、土地清冊 附件二、廠商承諾事項函 附件三、乙方每年度應付權利金預估表</p>	<p>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100年3月16日台財產局改字第10000028261號函，及本府100年5月13日公告公開徵求「高雄市政府公開評選『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再開發案(更新單元一)』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增附「變更記事」表格。</p>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都發住字第 1000050773 號

附件：招商文件補充內容-條文修正對照表

主旨：公告補充「高雄市政府公開評選『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再開發案(更新單元一)』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招商文件部分內容。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 之 1 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40-1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延長收件期限 30 日，原公告受理申請時間：自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至 100 年 5 月 23 日止，修正為自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至 100 年 6 月 22 日止，資格審查開標時間修正為 100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 時假本府都發局 6 樓第二會議室召開。
- 二、招商文件補充內容詳附表-條文修正對照表。
- 三、變更後之招商文件等資料公告於本府都發局網站 <http://urban-web.kcg.gov.tw> 及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入口 <http://twur.cpami.gov.tw/public/pu-index.aspx>。
- 四、如有疑問，歡迎洽詢本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聯絡電話：(07) 3368333 轉 3532。